

#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永安市财政局局长 林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市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应对省内局部地区疫情反弹和经济下行压力，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增收节支，落实“六稳”

“六保”，全市财政运行态势总体平稳。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 (一) 2021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1. 狠抓收入，强化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11.42 亿元，其中：特殊县困难转移支付补助 8129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710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 2596 万元、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激励金 1847 万元、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补助 1423 万元、重点流域生态补偿金 1000 万元、农村“一事一议”及公益性专项资金 1096 万元等；新增保障性安居工程 8943 万元、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1354 万元、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 1000 万元、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 932 万元等。二是积极申请债券资金。全年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4.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5 亿元，专项债券 3.73 亿元，极大保障了我市重点在建项目资金来源，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三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常态化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收回部门（项目）两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指标 1.5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将有限资金向民生保障与重点项目建设方面倾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 突出重点，统筹社会事业发展。一是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安排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建设、老区建设等专项资金 1350 万元，“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792 万元，发放支持耕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资金 2093 万元，投入环境保护资金 8160 万元，助力“三农”，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积极推动乡村振兴发展。二是优先支持教育发展。围绕“一个不低于”和“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切实保障教师队伍待遇，安排教师工资 5.46 亿元，艰苦教师岗位津贴 420 万元、班主任津贴 295 万元、教师师训经费 700 万元；

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安排校区扩容工程 5800 万元；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生均公用经费支出 5693 万元，参照公办幼儿园标准补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注重学生生活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支出 780 万元。三是全力推进社会保障。全年安排城乡居民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支出 2.2 亿元。优化城乡低保救助机制，按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42% 适时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城乡低保支出 2216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保障金支出 814 万元。积极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拨付临时救助资金 400 万元。关爱帮扶困难儿童、困难残疾人，发放补助 989 万元。落实困难老年群体福利，高龄补贴支出 422 万元，拨付国德康养中心项目经费 200 万元，支持养老服务建设。落实优抚政策，安排义务兵优待金、退伍军人安置费、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等优抚支出 2340 万元。四是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当年安排各级疫情防控资金 6000 万元，主要用于三明市第二核酸检测基地建设、3 岁以上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常规核酸检测、隔离点改造等；从专项债券资金中安排 5000 万元用于三明市永安总医院建设。此外，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支出 8415 万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支出 5196 万元、公共卫生支出 1400 万元，助推全市卫生事业发展和医疗事业改革。五是助力企业纾困发展。新增减税降费资金

8000 万元，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助、一次性稳就业奖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等资金 5370 万元，依法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3. 防控风险，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一是化解债务风险。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体系，积极推进债务化解工作，全口径债务风险进一步降低，风险等级由“红色”降为“橙色”。全市足额偿还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5.26 亿元，向上争取置换债券资金 10.04 亿元。继续推动“财政部建制县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工作，有效缓解了隐性债务集中偿债压力，为国有企业健康发展赢得时间和空间。二是提升绩效管理。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控体系，将绩效管理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中，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单位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全年完成 262 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总金额 24.5 亿元，完成 286 个项目绩效自评，总金额 18.5 亿元，完成 3 个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总金额 3554 万元。三是强化投资评审。全年评审项目 106 个，送审金额总计 7.06 亿元，审后金额 5.21 亿元，共节约财政资金 1.85 亿元，审减率为 26.2%。

## （二）2021 年收支决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224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9.42%，比上年同期增收 10229 万元，增长

5.68%。上级补助收入 12549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99924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383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调入资金 38821 万元，收入总计 698298 万元；当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552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 15485 万元，专项上解 3355 万元，补助乡镇支出 3303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7732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支出总计 607747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滚存结余 90551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90551 万元。滚存结余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采用收付实现制的会计结算办法。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市本级纳入预算管理的基金收入 84541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21.99%，与上年同期相比减收 9969 万元，下降 10.55%。上级补助收入 251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44975 万元，上年结余 8667 万元，收入总计 240701 万元。市本级基金支出 6852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90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25969 万元，调出资金 12226 万元，基金支出合计 21062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30075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8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0%，比上年同期增收 12 万元，增长 7.14%。

上级补助收入 60 万元（上级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补助资金），上年结余 61 万元，收入总计 301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0 万元，调出资金 50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61 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总收入为 950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6.59%；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为 6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7%。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总收入为 31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3.26%；机关事  
业养老保险支出为 27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6.46%。

### （三）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说明

#### 1. 本级预算调整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市本级收支预算调整主要是：①财力的调整。地  
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不变、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8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5036 万元、调  
减调入资金 21215 万元，合计财力比年初预算调减 8179 万  
元。②支出的调整。主要是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503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和各项社会民生等支出调减 13215  
万元，合计支出比年初预算调减 8179 万元。

#### 2.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1)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2021 年省财政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的补助金额为 125494 万元，主要是上级返还性收入 1390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837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214 万元。基金预算的补助金额为 2518 万元，主要是各类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 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情况。2021 年市本级对乡镇（街道）的转移支付补助为 3391 万元，其中：村主干及兵团妇联等其他村级组织成员工资性补助 2633 万元、村级运转办公经费 388 万元、困难乡镇结算补助 370 万元。

###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使用情况

2020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存 20000 万元，2021 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扣减因财力不足动用 20000 万元用于平衡预算，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存 20000 万元，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 4. 财政结转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我市财政结转资金 225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13835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转 8667 万元。2021 年度年末结转下年 1206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0551 万元，政府性基金 30075 万元。

### 5. 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1 年省财政核定我市债务限额 11740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0367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70345 万元。2021 年我市债务余额 10690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7735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91648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及专项债务余额均未超过债务限额。

#### 6. 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市本级预备费预算数 3000 万元，实际安排支出 1275.62 万元，年底结余 1724.3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7. 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审计部门对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积极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工作，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科学性、规范性、精准性，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合理安排支出规模。

二是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加强法制观念，增强预算约束力。切实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提高收入质量。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合理调度资金，优先保障教育、社保、卫生等基本民生支出。



三是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加大对财政借款和挂账的清理力度，制定借款清理方案，并发放催收通知书，多次进行催收，2021年收回借款3897万元。

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完成目标申报及监控评估项目286个，总金额18.5亿元，完成率100%；完成上年263个市本级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总金额12.91亿元，完成率100%；将2021年年初预算与2020年财政资金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相结合，年初调减预算3293万元。

## 二、2022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

### （一）1-6月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基本情况：1-6月，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同口径来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42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37%，同比减收40785万元，下降22.31%；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83%，同比减收5381万元，下降5.0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53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43%，同比增支50万元，增长0.0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基本情况：1-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9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7%，同比减收7555万元，下降28.11%。其中，土地基金收入17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65%，同比减收6899万元，下降28.75%。

政府性基金支出 83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3%，同比增支 45353 万元，增长 117.37%，主要是本年度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同比增加 5122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8383 万元，同比减支 8153 万元，下降 30.7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未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故本次暂不汇报该项预算收支情况，待年底一并汇报。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6 月，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4421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36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050 万元，其他收入 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377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43 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收入 12762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712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463 万元，其他收入 178 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支出 1496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2204 万元。

## （二）1-6 月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 1. 财政收入增长承压

① 税收收入增收乏力。1-6 月，永安市地方级税收收入 54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05%，同比减收 25100 万元，下降 31.66%，税性比重为 53.07%。分税种来看，主税种减收严重，小税种略有增长。受大规模减税降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一次性税源减少等因素影响，增值税地方实得 20886 万元，同比减收 6519 万元，下降 23.79%；企业

所得税地方实得 10337 万元，同比减收 2411 万元，下降 18.91%；个人所得税地方实得 1815 万元，同比减收 16292 万元，下降 89.98%，以上三项主体税种合计减收 25222 万元，压制作用明显。受尼葛大酒店清缴国有资产入库影响，房产税(同比增长 26.54%)、城镇土地使用税(同比增长 16.73%)、土地增值税(同比增长 15.62%)等地方小税种略有增长。分行业来看，多数行业存在不同程度减收。一是受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股利分红、免抵调库等因素拉动，木竹业地方税收 2028 万元，同比增收 63 万元，增长 3.23%。二是受煤价成本增加、雨季影响产销两端、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水泥建材业地方税收 6576 万元，同比减收 5863 万元，下降 47.14%。三是受国内外疫情反复、我市“一企一策”政策阶段性暂缓等因素影响，汽车业地方税收 133 万元，同比减收 973 万元，下降 87.94%；交通运输业地方税收 2225 万元，同比减收 2725 万元，下降 55.05%。

②组织非税弥补缺口。1-6 月，非税收入 47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13%，同比增收 19719 万元，增长 69.94%。增收较大，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一是市政府加快处置驻京办、驻榕办、环卫等资产，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34 亿元；二是协调公安政法部门及时上缴公安罚没收入 4754 万元，同比增收 1917 万元，增长 67.57%。

## 2. 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今年来，我市各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多措并举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一是将原本就十分有限的资金统筹用于保障“三保”需求，1-6月我市用于保工资、保运转及保基本民生支出约10.46亿元。二是深入挖掘节支潜力，统筹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1-6月教育、社保、卫生、住房保障等与民生直接相关或密切相关的13类支出合计13.7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70.45%。三是积极防范债务风险，全年筹措资金5.51亿元，用于按时偿还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 3. 落实积极的财税政策

今年以来，市财政局将落实落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可归纳成三类，即“退税、缓税、减税”，其中：退税主要是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缓税主要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政策；减税主要是“六税两费”减征政策及增值税、所得税方面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联合市税务局组织市直部门、乡镇园区及国企相关单位，通过政策宣讲、精准服务、优化办理流程等方式，解决政策落地具体困难。1-6月，全市已为368户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2.32亿元，为320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1.25亿元，“六税两费”减

征 799.56 万元，其他税费支持政策减免 423.35 万元，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现金流支持，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红利。

###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从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上看，我市经济整体在消化疫情影响的条件下，实现了恢复性增长，与此同时，经济下行的压力仍然存在，总体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长期存在的结构性矛盾仍然凸显，财政平稳运行仍然面临巨大问题和困难。一是库款调度十分紧张，受疫情冲击、外部经济复杂、减税降费、汛期受灾等方面影响，我市财政收入增收乏力。同时，调资、社保、教育、卫生等刚性支出难以削减，使得国库库款余额吃紧，“三保”存在巨大压力。二是债务化解难度加大，全年债务还本付息需 14.53 亿元，扣除 85%置换部分，还需 5.55 亿元。我市国企市场化转型正处于起步阶段，收益尚难覆盖债务还本付息，且受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新增减税降费、房地产行业的不确定性等宏观经济因素，及区位优势丧失、资源型产业转型“瓶颈”期间财政增收乏力等叠加因素的影响，我市自有财力负担偿债的压力将进一步加重，债务风险也将随之增加。三是土地出让进度缓慢，受房地产政策、房企萎靡等影响，商住用地出让难，今年以来，我市尚无一宗土地出让交易，全市国有土地基金收入 17100 万元，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5%，同比减收 6899 万元，下降 28.75%。

#### （四）下一步主要工作措施

1. 多措并举培育财源。一是培育市场主体，持续落实减税降费。市财政局将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聚力打造现代物流业、文旅康养业两大现代服务业高地，围绕汽车及机械加工、纺织新材料、石墨（烯）三大主导产业集群建设，探索采取产业基金、风险补偿、后补助等方式，引导撬动各类资本投入产业发展。落实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政策，为市场主体纾困增效，提升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二是发挥总部经济政策效益。根据新出台的《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政策精神，围绕总部经济不断从软实力和硬基础上下功夫，做到“外引内培”齐发力，为培育总部企业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好总部经济的服务工作。三是加强税收征管。市财税部门坚持依法征管，紧抓分析研判、预测调度等关键环节，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税种分析监控，全方位协税护税，特别加强对留抵退税后企业的增值税申报、企业缓交到期后的税收申报等进行纳税辅导，不断提高组织收入质量。四是着力盘活存量资产。结合我市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盘活存量资产的有力有效措施，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以及降低政府债务风险、降低企业负债水平，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五是持续做好土地文章。发挥自然资源局主导作用，

相关部门要通过乡镇、园区旧村复垦项目、土地开发项目努力挖掘潜力。

2. 想方设法争取资金。一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提出“沙县三明永安组团发展”的指示精神，以及对照国务院印发的《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国发〔2022〕12号）、国家发改委印发的《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抢抓新时代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的重大机遇，利用好三明全域为中央苏区的优势，密切跟踪三明全域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总体进展，做好我市社保资金比例特殊配套政策、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特殊县困难转移支付等政策性的争取工作。二是结合我市产业结构分布、享受政策企业分布等现状，研究税费新政细则，找准资金争取方向。积极主动与省上、三明财税部门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国家、省关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的资金分配投向，争取上级对我市更多库款保障方面的资金和政策支持。

3. 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一是积极开展零基预算。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的通知》（闽财预〔2021〕17号）的工作要求，预算安排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能增能减，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对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做到可压尽压、应压尽压。二是继续推进园区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我市各园区财政体制，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和鼓励园区实体化运作，调动园区抓发展、促增收

的积极性，提高园区对全市经济发展的贡献度，现已对尼葛园区、汽车园区完成体制改革，下一步将完成石墨和石墨烯园区的体制改革。三是推进乡镇（街道）体制改革。拟按照“核定基数、定额补助、比例留用、自求平衡”的原则，调整和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主要细化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核定乡镇财政收入基础，调整市乡财税分配体制，厘清乡镇财政支出范围、完善市对乡镇转移支付事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只争朝夕、真抓实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勇挑重担、提质增效，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